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电子商务物流与快递分会

---

## 关于开展“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年度”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的爆发给中国经济造成了强烈冲击。一批物流企业积极应对，发挥电子商务的线上优势，在支持疫情防控、保障民生和经济社会运行及稳定全球供应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也是“新基建”全面加速的一年。5G、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全面赋能电商物流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实现智能、高效、绿色、可持续等方面的突破，从全方位推动物流行业升级。

为发挥典型企业的示范作用，推动电商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表彰服务于电子商务链条上的优秀企业，中物联电子商务物流与快递分会现面向行业开展“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服务商”、“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设备供应商”年度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服务于电子商务产业链的各类型企业。

## 二、评选条件

1. 参评企业正常运作三年以上（含三年）；且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业绩表现突出，业务增长较快，规模发展迅速，行业竞争力明显；

2. 参评企业具备领先的服务模式和独特的商业运营模式，在行业内具有典型意义；

3. 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 三、评选内容

从服务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贡献、经营特色、市场占有率、品牌价值、客户满意度、企业信用、创新能力、竞争能力、成长性等方面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

## 四、结果发布

于9月24日在上海举行的“第十一届中国电子商务物流大会”上对相关企业予以表彰。

## 五、评选路径

1. 分会将通过行业协会、网络等渠道发放申报文件，请各单位积极参加。

2. 评审组仅接受电子版材料。请参评企业于9月4日前将申报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wwywuliu@163.com](mailto:wwywuliu@163.com)）。

## 六、联系方式

秘书处联系方式：010-83775656

联系人：王婉芸（18612304577）

肖 潇（13810014005）

李 胜（13691173204）

附件：

1. “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服务商”申报表
2. “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设备供应商”申报表



## 附件 1：“2020 年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服务商”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请认真填写以下部分，要求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洁			
本年度经营 情况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利润 (单位：万元)
	营业网点(含分 公司、代表处) (单位：个)		仓储面积(自 有、租赁、运营) (单位：立方)
	运营车辆 (单位：台)		员工 (单位：人)
申报理由	(材料 1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请根据服务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贡献、经营特色、客户满意度、品牌价值、企业信用及成长性等方面予以重点说明)		
所在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评选说明：

1. 专家组将根据服务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贡献、经营特色、客户满意度、品牌价值、企业信用及成长性等方面对参评企业予以评分。

2. 评选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指标需达到：企业年度营收总额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员工人数 200 人以上；营业网点(含分公司、代表处)在 50 个以上；仓储面积(自有、租赁、运营)不低于 50 万立方或运营车辆数在 100 台以上。

3. 企业的详细信息，秘书处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会对外泄露。

附件 2：“2020 年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优秀设备供应商”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请认真填写以下部分，要求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洁				
本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利润 (单位：万元)	
	服务网点(含分公司、代表处) (单位：个)		员工 (单位：人)	
申报理由	(材料 1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请根据服务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贡献、经营特色、市场占有率、企业信用、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及成长性等方面予以重点说明)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选说明：

1. 专家组将根据服务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贡献、经营特色、市场占有率、企业信用、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及成长性等方面对参评企业予以评分。
2. 评选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指标需达到：企业年度营收总额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员工人数 200 人以上；服务网点（含分公司、代表处）在 20 个以上。
3. 企业的详细信息，秘书处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会对外泄露。